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函



地址：900208屏東縣屏東市信義路141-3
號

聯絡人：偵查佐 王有慧

聯絡電話：08-7657253

傳真：08-7668175

電子信箱：coco680312@ptpolic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警分偵字第1149018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1811C1149018958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（如附件）各1份，請學校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4年10月2日屏警少勤字第114903685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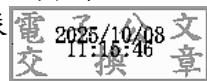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近年來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，尤以12至23歲涉案最多，教育部藉由真實案例，解析學生擔任詐騙車手所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，製作本案懶人包，避免學生遭不法分子利用，衍生後續的法律風險與責任。

三、本案懶人包電子檔亦可於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用(<https://reurl.cc/A3Wyye>；路徑如下：宣導素材/各式文宣/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)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

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分局偵查隊



裝

訂

線